

证券代码：872315

证券简称：威骏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和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，现有的生产经营场地已无法满足日益提高的生产办公要求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“伊可斯（江苏）新材料有限公司”和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人民政府达成初步意向，拟以约 1400 万元在大彭镇购置约 60 亩工业用地用于发展公司实体制造板块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1.1 购买或出售土地、房产及机械设备；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，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，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；如涉及发行证券的，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。

无需判断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购买资产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后生效。

（六）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徐州市铜山区国土资源局

住所：徐州市铜山区府中东路 1 号

注册地址：徐州市铜山区府中东路 1 号

注册资本：/

主营业务：/

控股股东：/

实际控制人：/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负责人：程建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约 60 亩工业用地

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☐ 固定资产 ☒ 无形资产 ☐ 股权类资产 ☐ 其他

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

4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

本次购买资产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后生效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本地交易标的类别为无形资产，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

本地交易标的类别为无形资产，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，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出让和受让，不存在其他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地交易标的类别为无形资产，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，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定价。

（三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双方目前暂未签订协议，交易协议具体内容以双方将来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六、交易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本次购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购买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加大制造板块建设，公司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公司已严格评估此次交易的各项风险，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1日